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告 王淳鋒

被告 貓有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瑀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0萬1,7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,40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如訴訟標的為股東權，其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該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

01 增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02 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
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
04 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
05 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貓有魚有限公司（下稱貓
07 有魚公司）之股東關係存在；被告張瑀瑄應將貓有魚公司股
08 東名簿記載之出資額20萬元變更為原告所有；貓有魚公司應
09 給付原告41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張瑀瑄應給付原告68萬元，及自起訴
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2 息。就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貓有魚公司之股東關係存在，並請
13 求張瑀瑄將貓有魚公司出資額20萬元變更為原告所有部分，
14 均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
15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將貓有魚公司之股東權回復原狀，
16 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17 者定之，即以貓有魚公司股東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
18 不得以登記出資額為據。惟貓有魚公司股東權之交易價額因
19 未經轉讓而無從認定，且貓有魚公司112年度之淨值為負
20 值，有該公司112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卷可參，原告如受勝訴
21 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
22 出客觀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前揭說
23 明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次就原告請求
24 貓有魚公司給付41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
25 即113年6月18日止之利息47萬1,781元部分【計算式：410萬
26 元 \times （2+110/365） \times 5%=47萬1,7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7 入】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另請求張瑀
28 瑄給付68萬元部分，與上開訴訟標的不同，亦應併算其價
29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0萬1,781元（計算式：
30 165萬元+410萬元+47萬1,781元+68萬元=690萬1,781
31 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

01 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409元。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3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王政偉